

致申請人：

要取得醫療資格：填寫醫學認證 (Medical Certification) 表格第 1 部分。您必須在申請表的兩處簽名，以便：1) 授權您的醫生公開資訊；2) 表明您接受 RTC 計畫的所有條款。如您沒有在申請表的這兩處簽名，則無法受理並將退還給您本人。

請將申請表交給您的「認證專業人士」。認證專業人士必須以藍色墨水筆填妥表格後，附上親筆簽名。

隨後將表格遞交至您的公共交通運輸機構（名單見最後一頁），並為您拍照。

醫學核驗處 (Medical Verifier) 將會聯絡您的認證人，以核驗所提交的資料。若缺少適當的聯絡資訊，導致核驗員無法聯絡認證人，或認證人未做出回覆，將會耽誤核驗流程。

致醫療認證人：

If you need this application in English, 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s://511.org/transit/rtc-card>

RTC 折扣 ID 卡計畫旨在根據加州和聯邦法律的規定，確保只有符合資格的人士才能享受票價優待。申請人如無法使用無特殊設施、規劃或設計的固定路線交通工具（即無障礙公車、輕軌、通勤鐵路或 BART）即符合資格。[美國法典第 49 卷第 1608 條第 (c) 款第 (4) 項，以及加州公用事業法第 99206.5 節]。我們要求您協助確認獲卡人符合折扣卡資格。如有疑問，請撥 510/208-0200 聯絡折扣 ID 卡計畫辦公室。

您只能為與您在加州獲准診斷的執業領域相關的類別進行資格認證：

- 具有 M.D. 或 D.O. 學位的持照醫師、持照醫師助理以及護理師可為獲准診斷的專科類別進行資格認證；
- 持照脊椎按摩師可診斷類別 1、2、3 及 4；
- 持照足科醫師可診斷類別 1、2、3 及 4 的足部殘障；
- 持照驗光師 (OPT) 可診斷類別 9；
- 持照聽力師 (AU) 可診斷類別 10；
- 持照臨床心理師 (PSY) 和持照教育心理師 (LEP) 可診斷類別 12、15、16 及 17；
- 持照婚姻和家庭諮詢師 (MFCC)、持照專業心理諮詢師 (LPCC) 以及持照社工 (LCSW) 可診斷類別 17。

我們將向加州醫學執業認證委員會 (Medical License Board) 確認您的地址和醫療執業持照資料（每份申請表都需填寫）。僅認可加州頒發的執照。

請提供電話和傳真號碼。為了防止偽造簽名，流程分析師將會聯絡您以核驗資料。

請見背頁的申請人資格描述。請查閱計畫手冊以瞭解更多資訊。

感謝您幫忙維護 RTC 折扣 ID 卡計畫的廉正性。

資格標準一般說明

資格部分： 僅有符合以下定義的人士才具備資格。填表時，請註明與個別描述相對應的章節代碼。請參閱計畫手冊以瞭解更多資訊。

第 1 節 - 無法行動的殘障類別：無論何種原因所致，需依靠輪椅行動的損傷。

第 2 節 - 行動助具：導致人們行走困難的損傷，需依靠腿部支架、手杖、步行器或腋拐行走。

第 3 節 - 肌肉骨骼損傷（包括關節炎）：肌肉骨骼損傷（如營養不良、成骨不全、功能性 III 級關節炎或解剖第 3 期關節炎）。此類人士行動能力嚴重受損。

第 4 節 - 截肢：以下部位截肢或發生畸形：(a) 雙手；(b) 單手和單腳；(c) 跗骨區或以上的下肢（單腿或雙腿）。

第 5 節 - 腦血管意外（中風）：出現以下情況之一：(a) 假性橫紋肌麻痹；(b) 功能性運動障礙；(c) 影響兩肢的共濟失調，疾病由中風後 4 個月對應的小腦體徵或本體感覺缺失證實。

第 6 節 - 肺部疾病：3 級呼吸障礙（FVC 在預測值的 51% 至 59% 之間，或 FEV 在預測值的 41% 至 59% 之間）；或 4 級呼吸障礙（FVC 小於或等於預測值的 50%，或 FEV 小於或等於預測值的 40%）。

第 7 節 - 心臟病：功能性 III 級的心血管損傷與功能性 IV 級的心血管損傷。請參閱計畫手冊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第 8 節 - 透析（俗稱洗腎）：所患殘障類型需使用腎臟透析機的人士。

第 9 節 - 視力殘障：視力較佳的眼鏡矯正後視力為 20/200 或以下的人士；或視野（隧道視覺）為注視點 10 度或以下的人士，即視野直徑最大為 20 度；以及因非語言因素無法閱讀資訊標誌或符號的人士。

第 10 節 - 聽力殘障：失聰或患有聽力障礙的人士，無法交流或聽到警報信號，即 500、1000、2000 赫茲範圍內，聽力損失達到 70 分貝以上的人士。

第 11 節 - 肢體協調障礙：此類人士出現腦脊柱或周圍神經損傷所致的協調障礙或癱瘓，任何兩肢功能性運動障礙，或其他導致活動、協調、感知能力大幅下降的臨床特徵。

第 12 節 - 智力殘障：智力殘障是一種具有同時缺失智力功能和適應功能特徵的疾病，對日常生活如溝通、社交、學業和獨立生活等一個方面或多方面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計畫手冊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第 13 節 - 腦癱：腦癱是一種發生於嬰幼兒時期的疾病，可能永久影響身體行動能力、肌肉協調能力及平衡能力，主要導致身體上的缺陷，涉及功能、行動能力受限或喪失。請參閱計畫手冊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第 14 節 - 癲癇（痙攣性障礙）：癲癇是一種涉及意識受損並伴有各類癲癇發作（如全面性發作、複雜部分性發作、嚴重運動性發作、大發作、小發作或精神運動性發作）的臨床疾病。請參閱計畫手冊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第 15 節 - 自閉症譜系障礙：自閉症譜系障礙患者存在言語和非言語交流能力、社會交往技能方面的缺陷，伴有限制性和重複性的行為、興趣或活動模式，對社會、教育、職業和/或適應性功能品質有嚴重影響。請參閱計畫手冊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第 16 節 - 神經功能損傷：神經功能損傷人士的智商比標準值低兩個標準差。本節包含出現嚴重步態問題、行動能力受限的人士。請參閱計畫手冊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第 17 節 - 精神障礙：依據 DSM-5（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診斷出下列其中一種疾病才符合申請資格：精神分裂症譜系和其他精神病性疾病、躁鬱症和相關疾病、憂鬱症、創傷和壓力相關疾病、解離性疾病、軀體症狀障礙和相關疾病，以及神經認知疾病。診斷結果必須處於 3-5 級，心理障礙嚴重程度至少為中度 (Moderate) 才符合申請資格。但上述精神疾病類別中的診斷結果並不一定全部符合申請資格。例如：具體而言，若診斷出疾病處於緩解期或「未明」診斷，則不符合資格。此外，主要缺陷為藥物相關或成癮性疾病的申請人將不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

第 18 節 - 慢性進行性衰弱疾病：患有慢性和進行性衰弱疾病的人，具有疲勞、虛弱、體重減輕、疼痛和精神狀態變化等軀體症狀特徵，這些症狀共同干擾日常生活行為，嚴重影響行動能力。請參閱計畫手冊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第 19 節 - 多重障礙此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多重損傷共同致殘的人士。此類殘障人士單項障礙的嚴重程度或許不足以認證為乘坐交通工具障礙，但在多項殘障影響下，患者符合計畫申請資格。

第 1 節. 申請人資訊 (請注意字跡清晰)

姓名 _____ 生日 - -

郵寄地址 _____ 公寓號碼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日間電話號碼 _____

男 女 非二元性別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首選通訊方式 透過： 美國郵政 電子郵件 盲文 (郵寄)

第 2 節. 資訊公開

除非我提前撤銷許可，否則自以下日期起 **90** 天以內，本人授權認證此申請表的醫學從業人員或其他有資格的執業人員，可將所要求的資訊透露給 **RTC** 人員，以確定我參加計畫的資格。

申請人簽名 (必要) _____ 日期 _____

第 3 節. 申請簽名 (必須在第 2 節與第 3 節處簽名)

本人證明申請表中的資料真實無誤。本人在此提交 **RTC** 折扣卡申請表，並且我瞭解，若所提供資料存在失實陳述或欺詐，我將被取消享受 **RTC** 折扣卡計畫福利的資格。此外，如申請流程需要，本人同意按要求提供附加材料。

申請人簽名 (必要) _____ 日期 _____

第 4 節. 僅供醫學從業人員/認證人填寫

醫療認證人： 請使用藍色墨水親筆簽名。

資格部分# _____ 如僅符合第 17 節，請提供 DSM 代碼： _____

是否為永久性殘障？ 是 否，僅持續 _____ 個月。

申請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是否需要陪同？ 是 否 如是，請在此處簽上姓名首字母 _____

醫學從業人員/認證人姓名 _____ 執業領域 _____

地址 _____ 加州執照號碼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本人謹此證明，我已閱讀本表正面的 **RTC** 折扣卡計畫的資格規定，根據本人專業判斷，上述申請人的殘障限制其使用固定路線交通工具的能力，故有資格享受公共交通折扣票價。 備註：如有捏造疾病全部或部分事實之舉，該行為將報告至聯邦交通管理局，受到法律起訴。

認證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Office Use Only/內部專用

Intake Date/ 接收日期	RTC ID #	Transit Agency/ 公共交通運輸機構	Other Info/ 其他資訊：
----------------------	----------	-----------------------------	----------------------



請攜此申請表、有效期內的附照身分證及申請費親自前往灣區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的接收地點。

請致電您附近的公共交通運輸機構查詢營業時間和接受的付款方式。

如有疑問，請造訪 RTC 網站查詢：<https://511.org/transit/rtc-card/locations>。

AC Transit

1600 Franklin Street, Oakland
(510) 891-4777 TDD 711 (CRS)

BART

Lake Merritt BART Station, Oakland
(510) 464-7136 TDD (510) 839-2218

Golden Gate Transit

850 Tamalpais Avenue, San Rafael
(415) 455-2000 或 511 / 711

Tri-Delta Transit

801 Wilbur Avenue, Antioch
(925) 754-6622 TTY (925) 754-3695

SFMTA (Muni)

11 S. Van Ness Ave, San Francisco
(415) 646-2224 TDD (415) 701-4730

SamTrans

1250 San Carlos Avenue, San Carlos
(650) 508-6455 TDD (650) 508-6448

Sonoma-Marín Area Rail Transit (SMART)

5401 Old Redwood Hwy., Suite 200,
Petaluma
(707) 285-8182

Santa Rosa City Bus

Transit Mall (B Street 和 2nd 交會
口) ,

Santa Rosa

(707) 543-3333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55-A West Santa Clara Street,
San Jose -或-

3331 N. 1st Street, Bldg. B, San Jose
(408)321-2300 TDD (408) 321-2330

County Connection (CCCTA)

2477 Arnold Industrial Way, Concord
(925) 676-1976 分機 2066/2067

TDD (800) 735-2929

語音 (800) 735-2922

Soltrans (Vallejo Transit)

311 Sacramento Street, Vallejo
(707) 648-4666 TDD 707/649-5421

Wheels (LAVTA)

1362 Rutan Ct. #100, Livermore
(925) 455-7555

Solano Mobility Call Center

1 Harbor Center, Suisun City
(800) 535-6883

Petaluma Transit

555 N. McDowell Blvd, Petaluma
(707) 778-4460

以上資訊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